



广东众达律师事务所  
KINGDA ATTORNEYS & COUNSELORS

---

广东众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新基地产业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五月

中国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 2 号农商银行大厦商务中心十一楼  
11/F Comm Center of RCB Bldg 2 HongFu East Rd, Dongguan Guangdong, P. R. China  
Tel: (86) 769-38870000 22337575 Fax: (86) 769-22467555 <http://www.kingda.cn>  
E-mail: [kingda@kingda.cn](mailto:kingda@kingda.cn)



广东众达律师事务所  
KINGDA ATTORNEYS & COUNSELORS

## 广东众达律师事务所

# 关于广东新基地产业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新基地产业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众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新基地产业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见证律师出席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法律见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核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股东大会决议、记录等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提供，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遗漏，上述文件原件及其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影印件、扫描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



其他目的。

## 正文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根据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召集。

2、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以邮件、电话、短信等方式通知各股东，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以公告形式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出席对象、会议议题、召开方式等事项。

3、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下午 15:00-17:00 在公司会议室（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新基路 5 号 1 栋 108 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吴飞主持。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3,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均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包括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但不包括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或股东代理人。



**广东众达律师事务所**  
KINGDA ATTORNEYS & COUNSELORS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2、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人员均具有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负责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收到临时议案或新的提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由本所律师、公司监事及行政人员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投票的表决结果当场予以公布，现场出席本次



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2、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1)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3,000,000 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2)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3,000,000 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3,000,000 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3,000,000 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5)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3,000,000 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3,000,000 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7)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500,000 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吴兰云、吴飞回避表决。

(8)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3,000,000 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广东众达律师事务所  
KINGDA ATTORNEYS & COUNSELORS

(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3,000,000 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